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已审专题财务报告

2013年12月31日

目录

	<u>页次</u>
一、审计报告	1 - 2
二、已审专题财务报告	
交强险损益表	3
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4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	5 - 13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4）专字第61090633_A02号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包括2013年度交强险损益表、2013年12月31日的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及其附注（以下简称“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已由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按照后附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二、1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一、管理层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二、1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4）专字第61090633_A02号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已经按照后附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二、1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的有关编报规定。

四、编制基础以及对分发和使用的限制

我们提醒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使用者关注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二、1对编制基础的说明。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是为了满足监管机构中国保监会的要求，因此，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我们的报告仅用于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保监会呈报之用。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志强

吴志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黎嘉

黎嘉

中国 北京

2014年4月14日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强险损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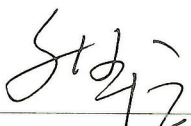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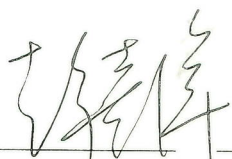
2013年度

人民币万元

	附注三	2013年度	2012年度
已赚保费			
保费收入		102,669	92,418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492)	4,032
已赚保费合计		101,177	96,450
赔款			
赔款支出		61,021	65,763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2,656)	(4,805)
其中：提取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692	999
赔款合计		58,365	60,958
经营费用			
专属费用	1	26,115	20,834
其中：手续费	1	2,252	1,98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	5,760	5,203
交强险救助基金	1	1,727	1,838
保险保障基金	1	821	739
分摊的共同费用	1	14,903	14,806
经营费用合计		41,018	35,640
投资收益		4,209	2,384
经营利润		6,003	2,236
期初累计经营亏损		(39,293)	(41,529)
期末累计经营亏损		(33,290)	(39,293)

载于第5页至第13页的附注为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3页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精算责任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	---	---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万元

	附注三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及预付款项			
应收保费	2	3	3
预付赔款		<u>616</u>	<u>580</u>
资产合计		<u>619</u>	<u>583</u>
准备金及应付款项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7,904	36,412
未决赔款准备金		64,254	66,910
其中：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35,654	34,962
预收保费		1,772	1,727
应付赔付款		1,054	1,373
应付分保款项		-	2
应付手续费		219	249
应交保险保障基金		256	138
应交税金		364	525
应交救助基金		<u>2,529</u>	<u>2,511</u>
负债合计		<u>108,352</u>	<u>109,847</u>

载于第5页至第13页的附注为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的组成部分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万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吉林省注册的全国性股份制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04年12月30日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2004〔1717〕号文件批准，领取了编码为P10311CGQ的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本公司获取了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22020000000296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公司获中国保监会核准自2006年7月1日开始从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业务。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是根据中国保监会颁布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6〕74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保险公司费用分摊指引》（保监发〔2006〕90号）、本公司于2007年1月5日经中国保监会认可备案的本公司《费用及投资收益分摊实施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分摊办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及下列附注二、2至附注二、15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其编制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监管申报的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2013年12月31日交强险专属资产、专属负责状况及2013年度交强险业务的经营情况，专属费用的认定、共同费用的分摊方法与向中国保监会备案的《分摊方法》一致，共同收入、共同费用的分摊结果准确。

编制本专题财务报告时，除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及保险责任准备金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万元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及编制本专题财务报告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

4. 专属资产和负责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是指仅由交强险的交易或事项所形成的资产和负债；本专题财务报告未列示交强险业务的非专属资产。在实际操作时，本公司其他的资产可能会用作交强险的赔付。

5. 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则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入资产减值准备。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将其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账款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根据应收款项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的资产减值准备，反映了各组合实际发生的减值损失，即各组合的账面价值超过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金额。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6. 保险保障基金

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中国保监会令〔2008〕2号）的规定，本公司交强险业务按照保费收入的0.8%提取保险保障基金，并缴纳到中国保监会设立的保险保障基金专门账户。

当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本公司总资产的6%时，暂停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7. 交强险救助基金

本公司按照财政部、中国保监会、各省、自治区及直辖市各项关于从交强险保费收入中提取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的相关通知规定的比例提取并缴纳交强险救助基金。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万元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保险合同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公司只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当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时，如果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定为非保险合同。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非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与投保人签订合同的初始确认日，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之后年度的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对合同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9.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本公司的保险合同按照产品类型确定计量单元，以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扣除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首日利得后的剩余边际。保险合同在初始计量时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果考虑风险调整后，未来现金流出现值超过未来现金流入现值，则在损益表中确认首日损失。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所采用的折现率。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万元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为获取的承保风险未到期部分。本公司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减去手续费支出、营业税金及附加、保险保障基金、监管费用、交强险救助基金、销售人员的业务绩效工资等相关获取成本后计提准备金。初始确认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进行后续计量。
-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等。本公司考虑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相关边际因素，采用链梯法、CapeCod法、案均赔款法及预期损失率法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本公司采用逐案预估法和比率分摊法，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考虑风险边际的影响后，如果预计未来现金流出现值大于现金流入现值，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转销相关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万元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a)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及分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净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分入业务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的金额。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c) 租赁收入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

(d) 股息收入

非上市投资的股息收入在股东收取款项的权利确立时确认。上市投资的股息收入在投资项目的股价除息时确认。

11. 赔款支出

赔款支出包括本公司支付的赔款，在责任限额内垫付或承诺支付的抢救费用以及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及其他归集于理赔部门的费用。

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应收取的代位追偿款，于确有证据表明与该代位追偿款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该代位追偿款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为追偿款，冲减当期赔款支出。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万元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投资收益的分摊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投资收益的分摊，是将本年度本公司实现的投资收益扣除投资业务的专属费用及分摊的共同费用后的净值，作为投资收益分摊的基数，按照交强险业务实际可运用资金量的占比进行分摊。其中，实际可运用资金量是以本年度实际收到的保费减去实际支付的赔款后得到的。具体的分摊计算公式如下：

$$(\text{本年度投资收益} - \text{投资业务费用}) \times \frac{\text{交强险业务实际收到的保费} - \text{实际支付的赔款}}{\text{各险种实际收到的保费合计} - \text{实际支付的赔款合计}}$$

13. 专属费用

专属费用是指本公司专为经营交强险所发生的、应当全部归属于交强险的费用，如交强险的手续费、营业税金及附加和其他专属费用等。

手续费是指本公司支付给保险代理人的报酬。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加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管理的通知》（保监发〔2006〕71号），交强险手续费比例不高于4%。营业税依照当年应税保费收入按5%的税率征收。营业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按营业税的一定比例征收。

上述费用及本公司所归集的人力资源费用、车辆使用费、修理费、公杂费、差旅费和会议费等其它专属费用，以本公司的管理流程和经办人、审批人的专业判定为依据。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没有重大的非交强险业务专属费用，计入交强险的专属费用中。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万元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共同费用的分摊办法

共同费用指不是专为经营交强险发生的，不能全部归属于交强险的费用。本公司已按照《分摊办法》，分摊共同费用到本公司的交强险业务，从而编制本专题财务报告。本公司没有重大的专属费用混入共同费用中向交强险进行分摊，共同费用的分摊方法与本公司向中国保监会的备案一致。

15. 判断及估计

在编制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时，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已应情形作出当时最佳的判断及估计。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万元

三、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主要项目注释

1. 经营费用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专属费用	共同费用	合计	专属费用	共同费用	合计
手续费	2,252	-	2,252	1,981	-	1,981
营业税金及附加	5,760	-	5,760	5,203	-	5,203
交强险救助基金	1,727	-	1,727	1,838	-	1,838
保险保障基金	821	-	821	739	-	739
职工薪酬	10,062	-	10,062	7,043	-	7,043
办公费用	2,411	-	2,411	1,814	-	1,814
车辆使用费	1,591	-	1,591	1,077	-	1,077
其他费用	1,491	-	1,491	1,139	-	1,139
人力成本费用	-	8,430	8,430	-	8,462	8,462
资产占用费用	-	3,193	3,193	-	3,305	3,305
其他营业费用	-	3,280	3,280	-	3,039	3,039
合计	<u>26,115</u>	<u>14,903</u>	<u>41,018</u>	<u>20,834</u>	<u>14,806</u>	<u>35,640</u>

2. 应收保费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保费	770	773
减：坏账准备	(767)	(770)
净值	<u>3</u>	<u>3</u>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万元

三、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主要项目注释（续）

3. 未实现投资收益的分摊

于2013年度，交强险业务分摊得到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为人民币232万元（2012年度收益：人民币520万元）。

4. 实际垫付及以承诺方式垫付的抢救费用

于2013年度，本公司无实际垫付以及以承诺支付方式垫付的抢救费用（2012年度：人民币15万元）。

四、或有负债情况

于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应予披露的或有负债。

五、比较数据

若干比较数据已经过重新列示，以符合年度之列报要求。

六、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之批准

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4月14日批准。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层提供的辅助信息

2013年度交强险分部损益表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层提供的辅助信息
2013 年度交强险分部损益表（业务分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业务分部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经营费用		投资收益	经营利润/ (亏损)	期初累计 经营利润/ (亏损)	期末累计 经营利润/ (亏损)
				专属费用	分摊的 共同费用				
家庭自用车	51,426	31,678	(2,287)	13,078	8,644	1,960	2,273	(9,067)	(6,794)
非营业客车	6,547	4,449	(123)	1,465	1,187	193	(238)	(4,092)	(4,330)
营业客车	3,405	3,772	352	600	441	227	(1,533)	(18,787)	(20,320)
非营业货车	7,745	4,793	(865)	1,979	1,097	255	996	(2,843)	(1,847)
营业货车	27,089	12,618	1,014	7,572	2,433	1,274	4,726	4,882	9,608
特种车	2,141	1,241	50	478	231	100	241	(458)	(217)
摩托车	2,304	1,116	(638)	877	792	83	240	1,285	1,525
拖拉机	254	378	204	52	29	20	(389)	(4,976)	(5,365)
挂车	266	976	(363)	14	49	97	(313)	(5,237)	(5,550)
合计	101,177	61,021	(2,656)	26,115	14,903	4,209	6,003	(39,293)	(33,290)

注：应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保监发〔2006〕74号）的指引，本公司编制了此“交强险分部损益表（业务分部）”。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层提供的辅助信息
2013 年度交强险分部损益表（地区分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业务分部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经营费用		投资收益	经营利润/（亏损）	期初累计经营利润/（亏损）	期末累计经营利润/（亏损）
				专属费用	分摊的共同费用				
总公司	-	9	-	-	-	-	(9)	(15)	(24)
北京	228	238	(58)	44	78	(7)	(81)	2,997	2,916
天津	1,788	577	54	813	367	98	75	1,172	1,247
河北	4,013	2,230	(140)	1,397	562	165	129	3,304	3,433
山西	2,341	678	(3)	944	343	157	536	1,151	1,687
内蒙古	5,829	2,212	367	1,864	1,057	327	656	5,662	6,318
辽宁	5,984	3,931	(126)	1,536	775	251	119	(1,682)	(1,563)
吉林	4,246	1,494	211	1,588	538	239	654	351	1,005
黑龙江	7,546	2,598	346	2,553	1,453	491	1,087	4,723	5,810
上海	1,139	798	51	133	241	14	(70)	(3,603)	(3,673)
江苏	11,158	9,471	(399)	1,565	659	359	221	(20,035)	(19,814)
浙江	6,486	7,048	(1,354)	758	944	(36)	(946)	(14,213)	(15,159)
安徽	2,088	1,938	(221)	231	395	51	(204)	(7,119)	(7,323)
福建	3,024	1,797	(42)	682	529	102	160	(1,355)	(1,195)
江西	8	57	(62)	3	(161)	(24)	147	(4,149)	(4,002)
山东	8,320	5,540	(1,034)	1,271	1,709	322	1,156	(2,522)	(1,366)
河南	8,009	3,439	198	2,779	392	528	1,729	4,482	6,211
湖北	118	97	(18)	55	74	(12)	(102)	(3,238)	(3,340)
湖南	1,403	1,598	21	113	329	2	(656)	(5,868)	(6,524)
广东	3,062	2,382	(168)	863	424	65	(374)	6,525	6,151
广西	6,036	2,332	455	1,936	828	394	879	4,671	5,550
重庆	1,108	848	(50)	116	200	20	14	(2,626)	(2,612)
四川	3,512	2,120	(133)	650	250	102	727	(1,423)	(696)
贵州	1,859	867	40	576	431	70	15	(539)	(524)
云南	486	212	(125)	301	327	20	(209)	306	97
陕西	2,254	765	28	932	408	131	252	1,324	1,576
甘肃	1,205	588	(6)	356	302	38	3	(754)	(751)
新疆	380	264	(93)	136	145	18	(54)	(131)	(185)
大连	4,853	2,775	(221)	1,524	482	252	545	979	1,524
青岛	1,876	1,291	(11)	238	412	73	19	(1,381)	(1,362)
宁波	494	597	(168)	57	196	(24)	(212)	(4,287)	(4,499)
厦门	90	50	31	20	103	23	(91)	(802)	(893)
深圳	234	180	(26)	81	111	-	(112)	(1,198)	(1,310)
合计	101,177	61,021	(2,656)	26,115	14,903	4,209	6,003	(39,293)	(33,290)

注：应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保监发〔2006〕74号）的指引，本公司编制了此“交强险分部损益表（地区分部）”。